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解放碑街道办事处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履行辖区党的建设职责。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负责辖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负责社区党建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楼宇党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负责辖区的党员队伍建设、街道机关及所属单位党建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管理和监督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居住在本街道的人才做好统计、联系和服务工作；负责街道人大、政协相关工作；负责街道武装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工作。

2.履行辖区经济发展职责。服务、扶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经济；负责政策宣传落地，做好政策申报、核查和兑现，培育规模以上企业；负责区域内引进企业落地后服务工作；全方位联系服务所负责的楼宇和项目；负责经济运行监测和经济统计工作；配合部门、管委会履行属地协管职责，长效治理辖区楼宇周边环境；

负责指导企业深化改革；负责财政资金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社区财务管理监督、协税护税等工作。

3.履行辖区公共服务职责。推动教育、劳动就业、卫生健康、公共文化、体育、科学普及等社会事业发展，宣传、组织爱国卫生运动的开展；完善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扶贫济困等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兴办社区服务事业；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不断建立、完善社区各类公益性基础设施，统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空间，合理配置社区服务资源；负责培育和发展社区服务中介组织，动员辖区单位和居民群众积极参与社区建设，指导居委会开展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其他工作。

4.履行辖区公共管理职责。负责规划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市容管理工作；指导和协调物业管理工作；受城市管理部门委托，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集中行使依法授权或委托的规划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卫生健康、文化旅游、民政管理、安全生产等领域行政执法职责，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维护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和归侨、侨眷、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指导和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履行辖区公共安全职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防火、防震、抢险和防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防控体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对安全生产法律法

规的执行情况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按照突发事件处置要求和原则，负责社情、疫情、险情等公共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管理；负责政法、维稳、信访、人民调解、法律服务工作调处化解矛盾纠纷；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社会治理防控体系；负责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

6.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7.有关职责分工。除国家有明确规定外，公安派出所、检察院、税务所等实行区级部门与街道双重管理，人员、经费及事权以区级部门管理为主，党的组织关系实行属地管理，干部任免、工作考核等须征求街道党工委的意见。属区域性质的派驻机构，由驻地街道履行双重管理职责，征求意见的对象包括区域内各街道党工委。城管执法大队、司法所由街道负责日常管理，负责人任免由街道党工委负责，人员的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由街道负责，业务工作接受区级部门指导。按规定不纳入双重管理范畴的派驻机构，应建立健全沟通联系制度，主动为街道工作提供服务。

（二）单位构成

1.党政办公室。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党建、群团、纪检、宣传、统战、政协、武装、编制、人事、民宗侨台和综合协调、文秘等工作。

2.党建工作办公室。统筹负责基层党建工作，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负责辖区的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区域化党建、社区党建、

楼宇党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负责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工作。

3.经济发展办公室(统计办公室)。负责联系服务所负责的楼宇、企业和项目；负责政策宣传，服务、扶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经济，培育规模以上企业；做好区域内引进企业落地后服务工作；负责指导企业深化改革；负责经济统计工作。

4.民政和社区事务办公室(卫生健康办公室)。负责推动教育、劳动就业、卫生健康、公共文化、体育、科学普及等社会事业发展，宣传、组织爱国卫生运动的开展；完善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扶贫济困等社会保障体系；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培育和发展社区服务中介组织，指导居委会建设。

5.平安建设办公室。负责政法、维稳、信访、人民调解、法律服务工作，调处化解矛盾纠纷；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社会治理防控体系；负责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

6.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物业管理办公室)。负责规划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市容管理工作；指导和协调物业管理工作。

7.财政办公室。负责财政资金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社区财务管理监督、协税护税等工作。

8.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应急管理建立健全隐患治理体系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汛、

防火、防震、抢险和防灾工作；协助开展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工作。

9.人大工委办公室。走访、联系人大代表，了解、反映代表的意见建议，协助了解社情民意，及时办理或向有关部门反映；为人大代表学习培训、考察、调查研究等提供服务；掌握人大代表履行职责情况，做好活动信息的收集、报送工作和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工作；承办区人大常委会及街道人大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10.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统筹辖区执法机构；负责集中行使依法授权或委托的规划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卫生健康文化旅游、民政管理、安全生产等领域行政执法职责。

11.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更名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负责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培训、创业帮扶等就业创业服务，协助核查认证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人员领取资格，承办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以及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合作医疗保险等相关业务，实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和服务，提供劳动保障事务代理、劳动争议调解服务，完成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2.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做好退役军人关系转接、联络接待、困难帮扶、信息采集、情况反映、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和“春节等节日以及重大变故走访慰问等具体事务。完成街道党工委、办

事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纪工委、武装部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按章程设置，具体工作由党建工作办公室明确 1 至 2 名群团工作综合岗位承担。

街道内设 12 个科所队，在职人员 86 人，行政事业退休人员 142 人。下辖 9 个社区居委会共 156 名社区工作者，城管协管员 77 人，社区巡防、流动 89 人等。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6728.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343.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84.7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9734.75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及工作经费等减少。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6728.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11.0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4.6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4.3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67.7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44.2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9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450.3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8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84.73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7683.33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225.1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7458.29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343.4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43.44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857.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32.9 万元，比 2021 减少 225.1 年万元，主要是减少在编人员经费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4010.54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632.03 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经费减少，临时救助工作减少，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经费减少，由原先 10 个社区减少到 9 个社区后社区办公经费减少，无军籍职工工作经费减少，社会化拥军工作经费等支出减少。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党建工作、经济发展、城市管理、公共服务重点工作。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84.7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84.73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5826.27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经费减少，政府性基金主要用于工程项目经费。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23 万元，比 2021 减少 5.1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1 年一致；公务接待费 1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0.12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街道规范三公经费管理，严格控制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5 万元，主要在于街道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与上年预算相比有所下降；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1 年一致。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450.8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91 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开支。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0.1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0.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50.1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0.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434.91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执勤执法用车 2 辆。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执勤执法用车 1 辆。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胡亚 联系方式：023-63845578